

卫生部关于印发《关于医疗机构冠名红十字(会)的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1158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11588.htm)

卫生部关于印发《关于医疗机构冠名红十字(会)的规定》的通知(卫医发〔2007〕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红十字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红十字会：为加强医疗机构管理，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医疗机构的功能和作用，推动红十字事业的发展，卫生部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制定了《关于医疗机构冠名红十字(会)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附件：关于医疗机构冠名红十字(会)的规定二 七年一月四日附件：关于医疗机构冠名红十字(会)的规定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维护红十字标志的严肃性，规范红十字(会)医疗机构的冠名和管理，特制定本规定。第二条医疗机构冠名“红十字(会)”应当符合医疗机构命名基本原则。以“红十字(会)”冠名的医疗机构，应当在地区名称等识别名称后、医疗机构通用名称前，增加“红十字(会)”字样。第三条医疗机构符合下述条件之一，并遵守《红十字会法》和红十字会章程，热爱红十字事业，履行红十字义务，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者，可以申请冠名“红十字(会)”：(一)由红十字会创办(包括历史上创办)的医疗机构；(二)由红十字会设置的医疗机构；(三)国内、外红十字会提供资助援建的医疗机构；(四)历史上与红十字会关系密切或对红十字事业做过特殊贡献的医疗机构等。第四条由红十

字会创办和设置的医疗机构，冠以“红十字会”的医疗机构名称可以作为医疗机构的第一名称。其他医疗机构则可冠名“红十字”字样，但不能作为医疗机构第一名称。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